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柯宗庆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8号

柯宗庆:

2022年1月20日晚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你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被强制平仓,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均价3.74元/股,总金额约为224.4万元。你未对前述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你的减持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4条、第2.3.1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 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范减持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1日